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BMCC-ZC25-0901

分 包 号：第 01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厨房设备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卖方（盖章）：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签 署 日 期：2025年8月1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的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项目 所需货物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磋商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定, 卖方 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01 包 食堂设备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食堂设备	899.4
	合计	899.4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 元整(大写)

¥ 1238000 元 (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 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 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 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50%	619000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61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如财政资金到位时间晚于工程竣工时间或项目结算审计时间，可一次性支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峰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大街

邮政编码：102408 电 话：010-803780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坨里支行

帐 号：11101201040010847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卖方（盖章）：天津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健

地 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8174 室

邮政编码：301703 电 话：156326143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清京滨支行

帐 号：0302099609100238865

日 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卫健

电话： 15632614398 手机： 15632614398 微信： 15632614398

联系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8174 室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61900 元）（大写：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



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五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MCC-ZC25-0901

包号： 0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 项 名 称	制 造 商 /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品 牌、规 格、型 号		单 价 (元)	单 位	数 量	合 价 (元)
(一) 灶台等食品加工设备类									
1	双门蒸饭柜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美厨	1430*660*1690	MCKZ-JD24	台	2	38970
2	电磁双头低汤灶	佛山市顺德区御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中国	御控	1200×600×500mm	YK-15STL-A	台	1	12100
3	电磁单头大锅灶	佛山市顺德区御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中国	御控	1200×1300×800+450mm	YK-30DC-10	台	2	32400
4	五格保温售饭柜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WANGQUAN	1800×760×800mm	WQBWG-5	台	3	26364
5	平板车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WANGQUAN	850×500×800mm	WQPBC	台	3	7830
6	双层送餐车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WANGQUAN	500×800×900mm	WQCC	台	4	11144
7	调料车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WANGQUAN	720×540×800mm	WQTLC	台	2	2660
8	双层工作台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中国	WANGQUAN	1000×750×800+150mm	WQGZT1000	台	2	3960



[illegible]

1	带锁双门留样雪柜	滨州市美厨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美厨	680×760×1960mm	ES0.5G2	9750	台	1	9750
2	冷库	北京雪冰源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雪冰源	定制	XBY-LK	3480	立方米	52	180960
3	四层货架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1200×500×1800mm	WQHJ1200	2380	台	6	14280
(四) 排风净化设备类										
1	风柜	山东颀德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中国	颀德	风量: 20000m³/h	PDGKF-A5.0	21200	台	2	42400
2	排风机底座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风机匹配	WQ-FJDZ	2440	台	2	4880
3	风管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定制	WQFG	195	m²	488	95160
4	软连接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风机配套	WQRLJ	580	个	2	1160
5	防火阀	北京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中国	祥盛环保	与管道匹配	PFHF WSDC-K-2000x1000	1800	个	2	3600
6	低压电气控制柜	北京杰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中国	杰星天蓝	低压成套动力配电箱与安装	JXTL-KZG	18600	套	2	37200
7	电缆及穿导管敷设	北京杰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中国	巨力	截面 5×150mm²	Z(C,D)-BLV 450/750V 2.5-35	780	米	85	66300



8	管内穿塑料铜线导线截 (4mm ² ×3)	云南巨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中国	巨力	国标 4mm ²	RVV 300/500V 1.5-4(2-4 芯)	60	米	85	5100
9	排风机底座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风机匹配	WQ-FJDZ	2440	台	2	4880
10	集风口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定制	WQJFK	140	个	6	840
11	出口消音箱 6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设备匹配	WQXYX	9600	个	5	48000
12	高效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备)	北京杰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中国	杰星天蓝	风量: 30000m ³ /h	JXTL-DG-30A	47100	台	2	94200
13	本体消音箱 6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设备匹配	WQXYX	9500	台	2	19000
14	变径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定制	WQBJ	600	个	4	2400
(五) 洗碗间										
1	环保净化烟罩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2000×1200×600mm	WQYZ	3500	平米	2.4	8400
2	洗碗机排气风机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中国	鹰德	风量: 8000m ³ /h	PDGKF-A4.5	9500	台	1	9500
3	排烟管道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定制	WQGD	195	平米	100	19500
4	洗碗机水电改造	北京杰星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中国	杰星天蓝	定制	定制	21152	项	1	21152



		公司											
5	风机底座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风机匹配		WQFJDZ	2480	套	1		2480	
6	软连接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与风机配套		WQRLJ	580	个	2		1160	
7	减震器	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中国	WANGQUAN	200KG		WQJZQ	400	个	4		1600	
8	防火阀	北京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中国	祥盛环保	与管道匹配		PFHF WSDC-K-2000x1000	1800	个	1		1800	
总价(元)			小写: 1238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二、XX 项目（第 X 包：XX 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 1 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5-0901
（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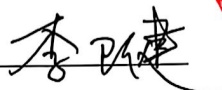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 BMCC-ZC25-09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我公司针对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费用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 1) 所有设备的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在线客服、QQ、E-mail 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产品故障的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 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 4)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对产品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每一年半一次）。
- 5) 当产品故障时，我公司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 6) 我公司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 7) 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通报，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 1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定期巡访，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免费提供维修维护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我公司将在货物提供、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有计划地对客户派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操作维护人员进行货物保管、使用的基本知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进行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

培训计划：分为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一、工厂培训

1、培训目的：

- 了解厨房设备概况、系统概述；
- 了解厨房设备配置的功用（包括原理、机构和功能）；
- 了解厨房设备的生产过程；
- 了解厨房设备的时间制作使用特点；
- 掌握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
- 了解设备各部件的检查、调整和维护方法。

2、培训方法

一般以现场培训为主，以教室培训为基础，并与实物紧密结合；培训安排在设备安装前、设备安装中和验收交付后，结合安装、调试、考核、实验及验收工作在现场和公司内进行。同时根据工程设计、安装及使用的需要。可安排相关人员去本公司已完工程进行技术培训、考察。

二、现场培训

1、第一次培训（安装前）目的：

各位学员应主动在安装过程中到现场增进了解，并与我公司技术人员沟通，已掌握和理解设备安装结构，熟悉安装和卸载的细节程序；熟悉零部件装配位置和装配方法；看懂图纸。

2、第二次培训（安装后）目的：

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贵方使用时，我公司将派遣从事过多年厨具制作安装工程安装、拥有七年以上的维修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对贵方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保养剂维修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所有操作，掌握正确的使用及维修方法为止，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和保养，利于延长设备正常使用寿命。

3、操作培训

对所有功能的详细描述

包括试用操作在内的所有设备的正常操作方法



安全程序及预防

处理故障的基本方法

故障报告及记录程序

4、维护培训

系统及其设备的总说明

日常维护和检修程序

核对周期性维护项目的列表

检修过程中的拆卸和重装

识别操作参数

所有操作方面的设置和调整

特殊工具的使用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安排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一般与设备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时间一致即培训安排在设备安装前、设备安装中和验收交付后，结合安装、调试、考核、实验及验收工作在现场和公司内进行。

四、培训内容

1、主操作间

培训内容：

燃气灶结构特点：结构简练，火头旺，操作方便。灶前面板设备有两个气掣、风掣、水阀、点火掣等，灶后板设置有摇摆水龙头方便了厨师取水。

2、蒸煮设备（包括消毒）

培训内容：

（1）蒸饭车：外壳，内胆全不锈钢制，夹层填充保温隔热材料，抗腐蚀、密封性强。蒸饭车下部设有进气、排水气阀，以保证箱内压力平衡；蒸饭车工作压力为 0.04Mpa，压力可根据压力表只管控制。

（2）夹层锅，外部采用国标 A3 钢板，内胆采用加厚不锈钢制造，配置压力表、进水阀、疏水阀、排水阀等操作口。工作压力为 0.1Mpa。

（3）操作现场实际讲解。

设备保养：平时进行内外清洁；工作完毕不使用时金坑将门敞开，保持箱内、容器内干爽。

注意事项：闭门时几个旋钮用力要均匀，使门书评上紧，保护密封条的调整。



饭熟后不要马上取出，待箱内压力减少后再开门，以免蒸汽喷出。

下班后注意将各路阀门关闭。

3、制冷设备

培训内容：主要是冰箱的保养与操作。

设备保养：不要将杂物堆积在压缩机、散热器周围，避免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定期清理散热器上的灰尘；若箱内霜层过厚需除去，以保制冷效果

注意事项：不要经常性开关冰箱电源，否则会影响压缩机的寿命；若停电，待来电 5 分钟后再开启电源。

4、面点间

培训内容：

结合设备说明书对操作人员进行讲解。包括设备结构、功能、操作、保养等介绍。

5、其他设备由我方设计人员根据客户操作人员要求机动安排。

五、培训费用

我公司相关培训均为免费。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坨里学校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901

成交供应商：天津泓泉森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38,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